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粤1973破46号之十

申请人：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住所地：
东莞市莞太路23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负责人：赵瑾，组长。

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23年2月28日向本院提出申请，称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轩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在本院裁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后，又接管到华轩公司的破产财产1623919.33元，根据华轩公司债权人会议此前表决通过的《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五、特别说明”【本次为华轩公司现有财产之分配，若其后有发现并追回可供分配之财产，管理人将按照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分配方案，报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根据后续收集的银行账户信息对各债权人直接依法追加分配，直至分配完结，追加分配方案将不再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也不再另行收集银行账户信息】，管理人将《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追加分配方案》报告给华轩公司债权人，债权人对上述追加分配方案并未提出异议，故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认可《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追加分

配方案》。

经审理查明，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债权人会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于(2018)粤1973破46号之七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了《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该《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五、特别说明”

【本次为华轩公司现有财产之分配，若其后有发现并追回可供分配之财产，管理人将按照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分配方案，报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根据后续收集的银行账户信息对各债权人直接依法追加分配，直至分配完结，追加分配方案将不再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也不再另行收集银行账户信息】。

本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8)粤1973破46号之八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破产程序。之后，管理人又接管到华轩公司的破产财产1623919.33元，并制作了《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追加分配方案》，管理人将《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追加分配方案》报告给华轩公司债权人，债权人对上述追加分配方案并未提出异议，管理人遂向本院申请裁定认可《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追加分配方案》。

本院认为，根据华轩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在终结破产程序后，新发现并追回的破产财产，制作的《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追加分配方案》在报告债权人会议后

可直接申请本院裁定认可。经本院审查管理人制作的《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追加分配方案》合法有效，本院予以认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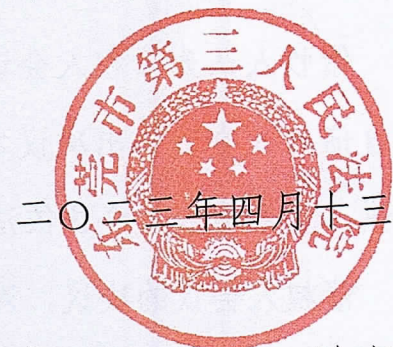
对《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追加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邓鹤飞

审 判 员 彭 燕

审 判 员 曾庆枢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惠芳

附相关法律法规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 债权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核查债权;
- (二) 申请人民法院更换管理人, 审查管理人的费用和报酬;
- (三) 监督管理人;
- (四) 选任和更换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 (五) 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通过重整计划;
- (七) 通过和解协议;
- (八) 通过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
- (九) 通过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 (十) 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
- (十一)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债权人会议行使的其他职权。

债权人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议作成会议记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 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 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 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 损害其利益的, 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 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 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管理人应当

及时拟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
- （二）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
- （三）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
- （四）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 （五）实施破产财产分配的方法。

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

管理人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实施多次分配的，应当公告本次分配的财产额和债权额。管理人实施最后分配的，应当在公告中指明，并载明本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附件:

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追加分配方案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1日作出(2018)粤1973破申4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轩公司”）的破产清算，并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结合破产清算程序终结后接管到之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大朗人民法庭划付之执行余款该等情况，管理人就该案破产财产追加分配拟订方案如下：

一、参加破产财产追加分配的债权情况

该案职工债权第一次分配中获部分清偿，有权参与本次追加分配的债权人共计25户，涉及的债权有五类，分别为：

1. 职工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33,164.21元（以下未特别说明中的，均为人民币）；
2. 社会保险费债权（统筹部分）、金额为221,058.98元；
3. 税款债权、金额为45,071.74元；
4. 担保债权、金额12,218,852.27元；
5. 普通债权、金额为498,166,856.28元。

二、可供追加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

本次可供追加分配的破产财产为：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大朗人民法庭划付之执行余款及其存放于管理人账户产生的利息，合计1,623,919.33元。具体如下：

1. 执行余款1,619,515.2元；
2. 上述款项自2022年1月14日至2022年12月21日的利息4,404.13元。

三、破产财产追加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一）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的清偿情况

1. 破产案件受理费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以华轩公司追加分配环节的破产财产数额为基数，依照前述规定及法院通知文件，华轩公司破产清算案的受理费为 9,692 元。

2. 列为破产费用清偿的执行阶段费用

1) 评估费及看管费

就华轩公司由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大朗人民法庭执行拍卖的机器设备在此前执行程序中处置所涉及的评估及看管费合计 48,481.8 元、已清偿。

2) 场地占用费

就华轩公司由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大朗人民法庭执行拍卖的机器设备，在此前执行程序中产生场地占用费 600,000 元。

3. 管理人报酬

根据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作出之（2018）粤 1973 破 46 号之二《通知书》，应付的管理人报酬为 179,456.91 元。

4. 已发生的破产费用（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追加分配环节发生的破产费用为 613.5 元，具体为：

（1）执行案件资料查阅复印费，606 元、由管理人垫付；

（2）管理人平安银行账户 U 盾手续费 7.5 元，已从管理人账户直接扣划。

5. 管理人账户 U 盾后续手续费、分配款划款手续费及后续办理注销手续费用

为确保华轩公司破产清算案追加分配及后续管理人账户注销手续等工作有效开展，将华轩公司破产财产中金额为 1,500 元的款项以及华轩公司破产财产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对应的利息予以预留，用于支付管理人账户的 U 盾后续手续费、分配款划款手续费及后续办理注销手续费用等。如前述预留的款项不足以支付前述各项费用的，由管理人自行补足；若前述预留的款项支付前述各项费用后仍有剩余的，则剩余部分及其利息均作为管理人报酬、全部支付给管理人。

（二）破产债权的追加分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款的规定，本次追加分配的顺序为担保债权在担保物变现价值范围内优先清偿，且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该等顺序分配：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具体分配顺序及明细如下：

1. 担保债权

担保债权金额为 12,218,852.27 元，担保物的变价款为 866,321.19 元，担保债权的优先受偿额为 866,321.19 元，未获优先受偿部分列入普通债权参与分配、不具优先性。

上述担保债权的优先受偿部分 866,321.19 元，应承担：抵押物的评估及看管费 25,180.39 元，场地占用费 311,626.89 元及管理人报酬 86,000 元，前述三项合计 422,807.28 元。担保物的变价款本金及其存管于管理人账户的利息在扣除应承担的破产费用后，上述担保债权对应的实际受领分配款金额为 445,801.32 元。

2. 无担保债权

基于上述规定，华轩公司本次追加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在优先清偿担保债权及破产费用后，剩余可用于无财产担保债权清偿的破产财产余额为 386,855.59 元，按下列顺序清偿：

1) 职工债权

本次追加分配中应偿付的职工债权总额为 133,164.21 元，获清偿的金额为 133,164.21 元、清偿比例为 100%。

2) 社会保险费债权（统筹部分）与税款债权

本次追加分配中应偿付的社会保险费债权（统筹部分）为 221,058.98 元，应偿付的税款债权为 45,071.74 元。

清偿职工债权后，剩余可用于无财产担保债权清偿的破产财产余额为 253,691.38 元；社会保险费债权（统筹部分）与税款债权分别获清偿的金额为 210,726.36 元、42,965.02 元，清偿比例均为 95.33%。

3) 普通债权

华轩公司本次追加分配的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担保债权、破产费用、职工债权后，破产财产余额不足以全额清偿社会保险费债权（统筹部分）税款债权，无可供清偿普通债权的财产，故，普通债权的清偿额及清偿比例均为 0。

上述各类债权的具体清偿情况见附件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

四、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

（一）分配方式

本次分配以货币方式进行，其后将通知各债权人提供指定的银行账户，实施转账支付。

（二）分配步骤

本次分配为破产清算程序终结后的追加分配。本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管理人将通知各债权人提供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并根据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三）分配提存

债权人未受领的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受领的，视为放弃。管理人将提存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附：

附件 1：《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抵押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

附件 2：《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费用清偿明细表》

附件 3：《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

附件 4：《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社会保险费债权（统筹部分）与税款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

附件 1:

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抵押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

债权人 编号	债权人姓名/名称	债权类型	裁定确认债权金额 (人民币：元)	优先数额 (人民币：元)	分配金额 (人民币：元)
D1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东莞分行	抵押债权	12,218,852.27	866,321.19	445,801.32
合 计					445,801.32

附件 2:

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破产费用清偿明细表

序号	费用项目	收款主体	清偿金额 (人民币:元)
1	破产案件受理费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9,692.00
2	评估费及看管费	/	48,481.80
3	场地占用费	罗树培	600,000.00
4	执行案件资料查阅复印费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606.00
5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已发生的管理人账户 U 盾手续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7.5
6	管理人报酬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179,456.91
7	管理人账户 U 盾后续手续费及分配款划款手续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500.00
8	后续办理注销手续费用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9	破产财产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对应的利息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以银行届时结算数据为准

注:

1. 上述表格第 2 项费用,已于执行程序予以清偿;第 5 项费用,已于追加分配程序由银行从管理人账户中自动扣划清偿。上述表格第 4 项费用、606 元,此前已由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垫付,将于本次分配时直接向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清偿。

2. 管理人报酬总额为 179,456.91 元,包括有担保财产部分及无担保财产部分,均由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可供追加分配的破产财产清偿、从管理人账户直接划付至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指定账户。

附件 3:

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职工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

清偿率：100%

序号	债权人姓名/名称	债权性质	参与补充分配债权金额 (人民币：元)	补充分配款金额 (人民币：元)
1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谢岗税务分局	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39,676.27	39,675.27
2	李星	职工工资及职位津贴	93,487.94	93,486.94
合 计				133,164.21

附件 4:

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社会保险费债权（统筹部分）与税款债权清偿分配明

细表

清偿率：95.33%

序号	债权人姓名/名称	债权性质	裁定确认金额 (人民币：元)	分配金额 (人民币：元)
1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谢岗税务分局	统筹部分的社会保 险费	221,058.98	210,726.36
2		税款	45,071.74	42,965.02
合 计				253,691.38